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6	824-108	1.滨州市邹平县黛溪河湖区有孙家庄村民养殖奶牛,家畜、湖水污染严重,投诉人向当地政府部门反映多次未处理。2.滨州市邹平县城西外环与道章泰路交会处交通拥堵严重,交会处往西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滨州市	水、扬尘	1.黛溪河西岸滨河村(原孙家庄)东北角有牛舍2间,两养殖户共7头奶牛在干涸的河道内散养。在牛舍外和河道附近发现有少量粪便,该养殖户养殖量小,没有配建粪污储存处理设施,存在污染隐患。另外圈养了少量家禽。2.邹平县西外环与章泰路交会处,南北方向道路为高架桥,东西方向与南北方向车辆驶过均需经过南北方向高架桥下边的辅路。由于该辅路较窄,故在换道时通行速度较慢。由于济青高速公路拓宽建设,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致使绕道经过该路口的危化品运输车辆随增,随着大型运输车辆的增多,致使该辅路更加拥挤并进一步加剧了路面的损害程度,造成扬尘污染。	是	责令改正	1.已清理粪,暂时圈养奶牛,计划2017年底前将奶牛全部处理完毕。2.针对西外环与章泰路交通拥挤和扬尘污染情况:一是限制大型车辆通行,引导绕行;二是加大该路段的清扫,安排洒水;三是加大该路段养护力度,对破损路面进行及时修补。	
87	824-109	1.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七里堡小区南区17号楼北侧有一排违规车库改造的门头房,其中一家叫旺家餐馆的饭店,距离居民楼不足5米,油烟、噪声污染严重。2.七里堡小区南区17号楼3单元103室违规将房间改成多家经营性餐饮场所,油烟污染严重。	济南市	油烟、噪声	1.东风街道七里堡小区南区17号楼北侧2间车库与小区同步建设,为小区配套设施,车库门朝道路开口,存在改变用途问题。2.旺家餐馆位于车库北侧,无油烟处理设备,通过管道直排油烟,存在油烟及噪音扰民,使用灌装煤气加热,存在安全隐患。3.103室南邻储藏室内为马路烧饼店,排烟管道安装在居民楼体上,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是	其他	历城区政府责成城管执法局和东风街道办事处采取下列措施:1.对17号楼北侧2间车库业主下达整改通知,并于8月28日恢复原有功能。2.17号楼3单元103室业主已于8月18日之前清理完成餐饮经营用品及用具,8月20日完成堵墙,已恢复住宅功能。3.马路烧饼店于8月27日完成物品清运,恢复了原有功能。	
88	824-110	临沂市沂水县店子镇前武家庄村史某某非法将养殖场建在河边,污染河流及周边环境。	临沂市	水	1.反映问题发生地点。群众反映的沂水县店子镇前武家庄村实为沂水县院东头镇前武家庄村(原姚店子镇所辖),养殖户为史某某的沂水县店子镇养殖场。2.非法将养殖场建在河边情况。万成养殖场家庭农场于2013年建设,占地面积10亩,建有猪舍6排,为规模养殖场,现存栏生猪480头,该场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临临动防合字第20150013号)和营业执照。万成养殖场家庭农场东、南、西方向为山岭地带,北距村庄1500米,猪舍距场北河道100米,处在限养区内。2017年5月22日,院东头镇政府对其下达了《院东头镇畜禽养殖场告知书》(院东头镇告知字第20170522号),明确告知其在限养区、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养殖。县畜牧兽医局店子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出具了《沂水县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明确要求对排污道进行加盖、硬化。8月17日、8月19日县畜牧兽医局店子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分别出具了《沂水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检查整改情况表》和《沂水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检查验收表》,对其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对养殖措施进行了规范。3.污染河流及周边环境情况。万成养殖场家庭农场建有沉淀池3个,总容量360立方米,产生的粪污集中收集,用作农田肥料。目前沉淀池尚未填满,无污水外溢外排。8月26日,院东头镇委托第三方机构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取河道水样进行检测,养殖场上游100米河段:CODcr<4mg/L,氨氮为0.056mg/L;养殖场下游200米河段:CODcr为6mg/L,氨氮为0.069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水质标准。	否			
89	824-111	潍坊安丘市辛安街道北院庄村潍坊华冠缸体缸盖有限公司无环保设施,车间粉尘飞扬,覆膜砂(制芯)气味刺鼻,投诉人同时反映潍坊市环保局暂时关停一些企业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潍坊市	大气、其他	1.潍坊华冠缸体缸盖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制芯车间产生异味,铸造车间产生粉尘;公司制芯车间内安装有味防治设施(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公司铸造车间内安装有味防治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2017年5月19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废气、噪音均达标排放,但因车间密闭不严,异味虽经处理达标,但仍有少量无组织排放。2.“暂时关停”指“暂时关停”,即企业保持依法打击、分类治理,对列入清理取缔范围的“散乱污”企业,立即“两断三清”,关停取缔,并保持高压态势,杜绝“死灰复燃”;对列入停产整治范围的企业,限期进行停产整治,达到整改要求后允许其恢复生产经营,不存在为了应付环保督察,关停企业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针对该公司异味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情况,环保部门责令该公司进一步排查异味泄漏点,对车间进行封闭,将全部异味收集处理。2.下一步,将对潍坊华冠缸体缸盖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进一步采取治理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其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将继续坚持严格结合的监管原则,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确保全市环境安全。	
90	824-112	德州市齐河县潘店镇魏村山西齐河万丰木业有限公司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偷着生产。	德州市	其他	齐河县万丰木业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制芯车间产生异味,铸造车间产生粉尘;公司制芯车间内安装有味防治设施(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公司铸造车间内安装有味防治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2017年5月19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废气、噪音均达标排放,但因车间密闭不严,异味虽经处理达标,但仍有少量无组织排放。2.“暂时关停”指“暂时关停”,即企业保持依法打击、分类治理,对列入清理取缔范围的“散乱污”企业,立即“两断三清”,关停取缔,并保持高压态势,杜绝“死灰复燃”;对列入停产整治范围的企业,限期进行停产整治,达到整改要求后允许其恢复生产经营,不存在为了应付环保督察,关停企业的现象。	否			
91	824-113	临沂市沂水县城南区工业园昆达公司排放难闻气味扰民,该厂暂时停产躲避中央环保督察组检查。	临沂市	大气	1.企业基本情况。昆达公司,位于沂水经济开发区。沂水县曾于8月13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信访问题第二批79号关于该公司的转办单,反映该企业有关问题,目前已办结。2.排放难闻气味扰民情况。8月26日,昆达公司周边无明显异味,厂区污泥处置车间内污泥存放处有异味。第三方临沂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昆达公司厂界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进行检测,非甲烷总烃22时分别为:1.13mg/m ³ ,1.45mg/m ³ ,1.04mg/m ³ ,1.22mg/m ³ ,23时分别为:0.90mg/m ³ ,1.22mg/m ³ ,1.11mg/m ³ ,2.24mg/m ³ ,均符合《大气环境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臭气浓度22时分别为:14,15,17,16,23时分别为:13,17,15,18,均符合《臭气排放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针对厂区内部分车间异味问题,县环保局已多次责令企业加大整改力度,切实加强治理。该公司已于2017年3月8日委托青岛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目前,山梨酸一期,吡啶二期,吡啶二期已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共检测33944个点位,酒精回收塔新增二期,吸收装置一期,吡啶一期,二期新增二期吸收塔,山梨酸一期新增二期吸收塔,已与济南厚泰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山梨酸二期无组织废气委托治理协议,正在按照废气治理方案采购材料。3.暂时停产躲避中央环保督察组检查情况。该公司部分项目停产原因:存在未按期投建环境违法行为,被县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1万吨/吨乙烯装置和6万吨/吨山梨酸(钾)装置,于2017年7月28日停产;1100吨/年吡啶系列深加工项目以及2万吨/吨双乙烯酮,2万吨/吨乙酰乙酸甲酯项目,于2017年8月16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2台130吨/时沼气锅炉存在燃用煤炭问题,于2017年7月2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台75吨污泥焚烧炉承担我县2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任务,因涉及民生问题,现正常运行。	是	其他	1.督促该企业10月31日前完成VOCs治理。2.责令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异味敏感点自查自纠,安装边界空气质量预警系统。3.落实属地乡镇监管职责,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92	824-114	淄博市临淄区淄北生活区太公路农家小灶花椒鸡饭店长期外排油烟,地面大量油污,严重影响淄北生活区36,37,38,39号楼居民正常生活,投诉人多次向有关单位反映问题未解决。	淄博市	油烟	农家小灶花椒鸡饭店位于淄北生活区外,该饭店存在油烟外排,地面油污问题,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该饭店存在私自搭建雨棚、储藏间、遮阳棚问题,前期曾多次接到投诉,均按照该店管理权属建议来向群众向齐鲁石化公司社区管理部反映,齐鲁石化公司社区管理部在接到投诉后多次到现场清理制止,对商户进行教育,由于缺乏有效的执法权和执法手段,商户经营出现反复,清理效果不佳。	是	关停取缔	已于8月28日对农家小灶花椒鸡饭店关停取缔。	
93	824-115	(与第二批480号交办件同一问题)该处理中心(垃圾中转站)于1983年投入使用,因原有设备老旧,张店区环卫局于2016年8月进行了升级改造。由于进站车辆收集运输不规范,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导致异味扰民。现进站车辆已于8月20日全部达到密闭标准,杜绝了跑冒滴漏等现象,站内外已无明显异味。	淄博市	大气		是	责令改正	1.安排专人驻站检查,严禁跑冒滴漏,增加场地冲洗频次,保持场地清洁。2.工作时站内负压除臭系统,喷淋除臭系统不间断运行,非工作时该站全封闭,减少异味产生。3.张店区环卫局于2017年8月26日、27日组织周边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94	824-118	邹平县西王兰亭小区南邻于祖山存在部分群众将山坡地私自开辟成小菜园种菜,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凌晨4点到晚上11点干活,谈笑产生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滨州市	生态、噪声	举报反映的菜地位于邹平县黄山街道办事处西王兰亭小区西院墙外的一处狭长型小菜园,长约50余米,宽约5米。该菜园未改变土地用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占地,未对山体造成破坏,无生态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问题。对菜园业主进行了劝解,更改耕种时间,避免影响附近居民。	否			
95	824-119	淄博市张店区齐悦花园1期商业街博山神头灌汤包、一品快餐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安全许可证,非法占道经营,在加工食品和经营中产生大量油烟,将油污直接倾倒在沿街大理石上,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淄博市	油烟	1.2家餐饮店位于张店区齐悦花园一期商业街,建于2014年6月,属于沿街商业楼。2.张店韵宇快餐店(博山神头灌汤包)相关证照齐全。一品快餐有食品经营实名备案证,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无营业执照。3.张店韵宇快餐店(博山神头灌汤包)、一品快餐经营蒸包、电饼铛煎包,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存在占道经营,门前油污扰民现象。	是	责令改正	责令2家餐饮店立即停业整顿,完善相关手续,清洗门前油污,停止占道经营行为,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96	824-120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山瓦业公司利用耐材生产掩蔽,使用土煤气发生炉和倒烟窑窑制古建产品,烟气排放异味很大,同时,该厂生产垃圾到处排放,夜间生产时粉尘、噪声影响周边农作物生产和居民正常生活。	淄博市	大气、垃圾、噪声	淄博仿古建材有限公司,原名为淄博明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川区环保分局分别出具《关于淄博明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琉璃瓦项目备案意见》关于淄博仿古建材有限公司仿古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家企业不存在利用耐材生产掩蔽问题。现技改为4条辊道窑,其使用天然气,现场检查未发现使用土煤气发生炉和倒烟窑窑制古建产品,无明显异味。企业将生产垃圾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未发现到处排放现象。8月27日夜间,经厂界噪声监测,数值为51.3分贝,属轻微超标。	是	立案处罚	1.对噪声超标行为进行立案处罚。2.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97	824-121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镇马公祠村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在保护区内搞餐饮旅游和房地产项目,建造联排别墅和四合院进行售卖。	淄博市	生态	原有餐饮饭店10家,为住家饭店一体经营模式,位于马公祠村北峪,于8月15日已全部拆除完毕并将垃圾清运干净,不存在反映的搞房地产项目,建造联排别墅和四合院进行售卖问题。	是	关停取缔		
98	824-123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环境问题:1.池上镇小甘泉村鹿传海在村内违法占地建设塑料加工厂,未办理环保手续,排放刺鼻气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环境。2.池上镇李家村村边建有一冷库,未办理环保手续,外排污水污染水源,气味很大。3.李家村高某建有一玻璃加工厂,外排废水,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淄博市	大气、水、噪声、其他	1.投诉的塑料加工厂系淄博铭信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为1983年建设,不存在违法占地行为。企业已于2011年办理环保手续,由于环保设备不完善,今年6月份已被责令停产整治,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李家村村边建冷库,经核实无环保手续,根据现场检查,冷库用水为循环冷却水。3.李家村玻璃加工厂于2015年停产至今,今年6月份已“两断三清”。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责令淄博铭信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恢复生产。2.对新建冷库实施了断电,并立案调查,责令其9月5日前补办环保手续,待手续完善后方可恢复生产。	
99	824-124	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东台村党支部书记李某私自圈地,倾倒各种化工垃圾,废旧煤炭,在填造的地上建河川商砼,破坏了基本农田约十几亩,污染了地下水。	滨州市	生态、垃圾、水	1.经国土部门户外业调查及内业查阅资料,润川商混站所占用地为林地,虽不属于基本农田,但不具备合法土地手续。2.执法人员在该厂内随机选取点位进行了现场挖掘,经挖掘发现地面覆土层以下填充物主要为煤炭和建筑垃圾混凝土块、砖块,未发现化工原料。	是	责令改正	县国土局对违法占地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其于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并已立案。	
100	824-125	淄博市淄川区山川路东侧(城南故事饭店南侧,山水级小区西侧)有一家违章建设的饭店,无专用烟道和厕所排水道,油烟直排室外,屋后大小便气味难闻,噪声也很大。	淄博市	油烟、大气、噪声	1.投诉反映的饭店属于违法建设,但至今未拆除。2.该饭店已于2017年4月份停业,不存在油烟噪声问题。3.该饭店存在无专用烟道和厕所排水道,屋后大小便气味难闻的问题。	是	关停取缔	1.由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于9月15日前依法组织完成拆除工作。2.由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责成饭店经营者清理房前屋后卫生,设立禁止大小便警示牌,杜绝气味扰民情况发生。	
101	824-127	淄博市桓台县亿林农业合作社以建设农业大棚名义建设住房、饭店、大棚,并对外出售,破坏100多亩耕地。	淄博市	生态	1.亿林公司与桓台县果里镇康家村委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建设东方红生态农业园项目,共建设温室大棚108个,每个大棚配套建设看护房一间,看护房地面作了硬化,具有住房功能。但现场检查,没有发现饭店。自2016年9月开始,对外承包大棚84个,建而未用24个,不存在出售问题。2.亿林公司东方红生态农业园项目,违法用地17.69亩。2016年12月1日,桓台县国土资源局对其立案调查。果里镇镇政府对其采取了停电措施,督促整改,并拆除办公室1座,看护房56个。	是	责令改正	责令9月3日前对剩余52个看护房全部拆除完毕,17.69亩违法用地复耕到位。	
102	824-129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小徐家庄村民徐某某每天夜间24时在村东头违章建设的车间内开炉造生铁,噪声大。	济南市	噪声	1.该企业未提供合法的建设手续,属于违章建设。2.该企业为“散乱污”企业,2017年6月23日已被关停取缔,6月30日该业户私自从配电箱接电源,24点后恢复生产,产生噪音扰民。	是	关停取缔、问责	该处违章建筑被列入拆除违建台账,已于2017年8月29日开始自行拆除,计划9月30日拆除完毕,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责令2个相关党组织做出书面检查。	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1人。
103	824-130	淄博市淄川区环境问题:1.淄川区将军路街道新里商厦占用孝妇河道加盖违建。2.淄川区将军路街道沃尔德水岸新城孝妇河附近,占用孝妇河湿地,居民入住后会影响孝妇河水质。3.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孔子文化创意园别墅群西边靠水处,会影文昌湖的水质,东边离滨莱高速太近,不符合规划条件。4.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水库岸边存在大量饭店,水库边有垃圾,还有向水库里排污水的情况,影响地下水。5.淄川区般阳路街道般阳河城二段有倾倒生活垃圾,占用河道私建房屋的情况。	淄博市	生态、水、垃圾	1.新里商厦未批建设,建设仿塑木悬挑过道,属违法建设。2.沃尔德水岸新城临河界限在孝妇河综合整治规划确定的河道界限(规划红线)以外30米,未占用孝妇河湿地,污水通过管道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至淄川利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向孝妇河直接排放。3.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齐全。东侧楼座经公路管理部门备案,且滨莱高速向东改线工程已开工,将东移160米。4.刘瓦水库周边共有8家饭店,其中2家饭店已停业,6家饭店正常营业,饭店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存在向水库排放生活污水行为。5.占用河道私建房屋为城市拆迁剩余3户;河道内所倾倒的垃圾是河道改造前倾倒,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是	关停取缔、责令整改、问责	1.责令新里集团立即对仿塑木悬挑过道进行拆除。2.责令昆仑镇刘瓦水库库区饭店立即停业整改,关停取缔靠近水库的水上居酒店。3.对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孔子文化创意园采取:化粪池中生活污水由环卫机构采取车辆运输的形式运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对孔子文化创意园污水监管,文昌湖区管委会决定配套完善建设污水管网。4.结合般阳河“一山两河”城市改造项目,立即对3户房屋进行拆除,安置生活垃圾箱。	诫勉谈话1人
104	824-131	1.滨州市邹平县青阳镇刘家村工业园东山下,青龙山有色金属冶炼厂内存在大量工业废渣,存在安全隐患,污染了周边土地。2.青阳镇驻地路内存在大量黑臭水体,土壤及地下水源污染严重。3.青阳镇西窝村北,有三家金属磨料厂(永通、永顺、赵刚),用废钢铁制造磨料,夜间生产,烟尘污染严重,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滨州市	水、土壤、大气	1.举报反映的青龙山有色金属实际名称为邹平岳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经核实,东厂区存放有铁粉75吨,塑料桶内存放工业废物(固液混合物),正在组织鉴定,约560吨。鉴于该厂无环保手续,且桶装工业废物有污染的隐患,符合“散乱污”的判定标准。2.卧铺区是青阳镇山区一条泄洪河道,该沟为南北走向,系自然冲刷而成,接纳农家、化肥、新立、钟家、韩家五个村庄的雨水和生活污水。寿济路跨胶济公路桥南北各有2个(共4个)雨污混排排污口,主要污水来自寿济路青阳镇驻地两边商铺生活污水,因水质缓慢,水质较差,坝底有黑臭淤泥。县环境监测站对卧铺沟两个点位进行分段取样监测。经监测,水体水质属地表水劣V类。3.三家金属磨料厂:邹平县永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阳极钢爪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已经环保部门备案,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山东华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钢丸及切丸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尚未通过环保验收,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山东永顺金属磨料有限公司金属磨料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检查时处于正常生产,未发现有烟尘异常排放现象。8月27日夜间,县环保部门对上述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与昼间检查情况相符,均未发现异常排污行为。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立案处罚	1.对兴岳再生资源进行清理取缔,依法依规处置相关工业废物,清理完成前存放的工业废物必须达到“三防”。2.青阳镇已组织对卧铺沟清淤,并对河道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进行集中整治,将于9月30日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3.对华越金属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罚款4万元。	
105	824-133	临沂市兰陵县南桥镇卜台庄村南赵某某有一家养殖场,无证经营,养殖粪便随意堆放,异味很大,废水横流导致地下水污染严重,村民患病人数增多。	临沂市	大气、水	1.关于“兰陵县南桥镇卜台庄村南赵某某有一家养殖场,无证经营,养殖粪便随意堆放,异味很大”的问题,该养殖场位于兰陵县南桥镇卜台庄(实为潘庄),位于禁养区,有东、西两个猪舍,存栏120头,未办理环保手续。该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均流入一处封闭的化粪池,户主定期清理,用于自家田地上肥和售卖,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场内存在粪便随意堆放的情况,有异味。2.关于“废水横流导致地下水污染严重”的问题,该养殖场的废水为冲洗猪舍地面水,最终流入化粪池,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该村共130户,93户已安装自来水,37户未安装,群众用水存在一定安全隐患。3.关于“村民患病人数增多”的问题,兰陵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近年来该村群众身体健康情况进行了调查,该村群众2015年以来门诊人次和死亡情况未见异常。	是	责令改正	1.兰陵县南桥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存栏猪全部出栏停养,对东侧猪舍拆除完毕,拆除西侧猪舍内护栏,保留外侧猪舍,使其不具备养殖能力。户主已清理化粪池中的粪便污水。2.该养殖场户主自愿转产,并签订转产协议。南桥镇政府加强监管,定期巡查,杜绝非法养殖造成污染。3.正在组织对未安装自来水的群众安装自来水,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106	824-134	临沂市费县无环评,无“三废”处理设施,未批先建擅自生产的企业有:临沂永胜化工有限公司,薛庄镇丰顺胶厂,马庄度诚胶厂,费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等11家。	临沂市	其他	1.群众反映的企业名称分别为:临沂市永胜化工有限公司,费县丰顺胶厂,费县马庄镇度诚胶厂,山东省费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等,分别位于费县上冶镇、薛庄镇、马庄镇、探沂镇,其中临沂市永胜化工有限公司和费县马庄镇度诚胶厂已于前期拆除。2.环评现状。费县丰顺胶厂无环评手续,山东省费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完成年产10万吨甲酯、1万吨氨基磺酸塑料项目的环评现状评估备案。3.无三废处理设施问题。费县丰顺胶厂,已安装冷凝喷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工艺无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建有危废暂存库,现存废液渣13立方。山东省费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已安装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系统,建有危废库,生产工艺中涉及的危废为银催化剂,直接交由临沂市和平贵金属催化剂有限公司处置。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县环保局于2016年4月对丰顺胶厂立案处罚,罚款3万元,并责令立即停产。今年3月份薛庄镇对其下达整改通知,当务应采取断电措施,停产整治至今。	